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3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 40,831 万元收购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或“标的公司”）58.33% 股权。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35.39 万元，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至 2019 年方开始盈利。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则标的公司股东奚志勇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67% 股权按本次交易估值计算的价值为限用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7 月 7 日前提交我部：

1. 请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如涉及评估或估值的，请按《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补充披露评估或估值的相关信息。请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业绩承诺利润的确定依据，并请结合行业发展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说明业绩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

3. 请说明奚志勇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亲和源其他股东的关系，其在亲和源的任职情况，由其做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仅以 11.67%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限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4. 请说明奚志勇是否具有充足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在本次交易作价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值的情况下，仅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1.67% 股权提供质押是否可以保证其履行业绩承诺，是否设有其他保障措施，如业绩补偿发生违约时，上市公司是否已有充分的应对措施。

5.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及向浙江、辽宁等地的推广进展，以及公司在养老产业的现有项目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向异地复制的可行性，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可实现性。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1 日